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P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合作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甲方）與乙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甲方擬和乙方在區塊鏈領域開展共同投資及收購業務。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有關盡職審查、排他性、保密、通知、約束力、監管法例及司法權以及終止之條文除外）。倘雙方進行建議合作事項，雙方將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

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甲方: 本公司

乙方: 華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乙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甲方及乙方將開展以下方面的合作事項:甲方將優先在乙方所投之區塊鏈企業組合中挑選標的進行股權或資產收購。與此同時,雙方將在區塊鏈領域共同尋找投資機會開展聯合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共同投資區塊鏈基金及共同投資區塊鏈創新企業。

建議合作事項須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簽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後,方告落實。建議合作事項涉及之具體金額及形式以及其他主要條款將通過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釐定及列載於其中。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甲方有權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對潛在收購標的進行盡職審查。

諒解備忘錄於(i)最後截止日期;(ii)雙方訂立有關建議合作事項之正式協議;(iii)雙方另行協定;或(iv)甲方不信納對潛在收購標的之盡職審查及向乙方發出通知終止諒解備忘錄時,將不再具有效力及自動終止。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買賣及銷售毛茶、精製茶及相關產品。

乙方乃區塊鏈領域領先投資機構，在全球範圍內投資超過40家區塊鏈企業及項目，包括區塊鏈底層技術創新、區塊鏈技術在物聯網、人工智能及網絡安全領域的解決方案，並作為主要發起人發起成立了粵港澳區塊鏈產業基金。

由於本公司之目標為提升其區塊鏈科技、產品、服務、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國際地位，故董事認為，建議合作事項一旦落實，可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擴大其區塊鏈相關產品範疇，並提升其於區塊鏈相關產品市場之國際地位。因此，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合作事項一經落實，有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另外刊發公告。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有關盡職審查、排他性、保密、通知、約束力、監管法例及司法權以及終止之條文除外）並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因此，建議合作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佈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甲方及乙方就建議合作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諒解備忘錄
「甲方」	指	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合作事項」	指	甲方將優先在乙方所投之區塊鏈企業組合中挑選標的進行股權或資產收購。與此同時，雙方將在區塊鏈領域共同尋找投資機會開展聯合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共同投資區塊鏈基金及共同投資區塊鏈創新企業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乙方」 指 華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廖浩生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陳文芳先生及蘇慧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王啟東先生、譚運龍先生、林鑫洪先生、李茂銘博士及種和濤先生。